

# 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 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1月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是安全的。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买入申请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投资人于本基金首次购买阶段提交认购申请后所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投资人于本基金开放日申购/转换买入申请后所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申购/转换买入申请确认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申购/转换买入申请确认日之后第一个自然日起的一年后(即年度对应的前一日,若该年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年度)为该对应日期为下一年工作的第一天,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在最近持有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满后,即日起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基金申购或赎回时,最短持有期满后开放操作该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赎回起止日与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解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投资人红利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

3.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 本基金的募集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基金于2022年2月5日起至2022年2月1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三)销售渠道”,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办理流程、费用标准、办理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相关规章制度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暂停销售公告为准。

6.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须开立基金账户,并立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开户和认申购时办理。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7. 投资者不得利用基金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买卖基金,投资人应遵守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得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

8. 从认购到确认: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缴款;

(3)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限内以多次方式认购基金份额,但不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计撤销,单笔认购金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单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合同条件的限制。

9. 认购金额:

在本基金直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以其他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认购金额及最低差额另有所规定,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累计认购的金额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批次的认购申请后,投资人有权撤单,投资人撤单后基金管理人将退还投资人10%的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部分投资人申请,投资人撤单的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管理公司商定后按基金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10. 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收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含)后(包括T+1日)及到销售网点柜台查询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确认申请的受理情况。

基金管理机构在收到认购申请后,将对认购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基金管理机构在确认认购申请有效的前提下,将代理投资人向各销售机构发送确认指令,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其确认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未及时查询而产生的损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11. 有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息方法以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方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同意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固有的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的利息折算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2. 本公司公告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的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告》、《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及本公司公告发布的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告。

13. 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网站公示,投资人可留意本公司网站及各销售机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86558或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向客服人员咨询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适时地调整并及时公告。

16. 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披露媒介、披露方式及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17. 本公司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com.cn>) ,在与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等相关知识、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操作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购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或确定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长期投资、平均分摊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取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主要取决于股票价格的影响,基金净值可能受到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需要充分了解基金的品种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承担基金投资中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幅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个风险,对基金管理人而言,即当基金份额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动幅度(即申购的总额加上基金转换中申购申请的金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的总额以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的金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流动性受限状态,停止办理申购及赎回,且无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若投资可能面临因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一年,即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的期间。

本基金持有到期券种的期限为一年,即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的期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一年,即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的期间。

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人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信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公司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8.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二、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汇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银华汇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基金代码：014919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银华汇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基金代码：014920

##### (二) 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投资人于本基金首次申购阶段提交认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即日起生效日，投资人于本基金开放日提交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即日起日为其申购/转换转入申请获得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相应基金份额持有人首次申购之日起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年度对日指某特定日期起算日至该日期在历年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则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上一个年度对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在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即自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即日起一年后的年度对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期约定期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放赎回本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期约定期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投资人认购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

##### (四)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份。

##### (五)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用而不是从本类别别的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别的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份额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 (六)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七) 筹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可以在募集期间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八) 筹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期限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销售机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相关规则为准。

##### (九) 筹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在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18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十) 筹集场所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十一) 投资人认购

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销售机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相关规则为准。

##### (十二) 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认购时间为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18日。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并另行公告。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公司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如果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上述定明的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条件并经备案后宣布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 2. 认购规则：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 投资人在募集期限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 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 3. 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导致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4. 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 (十三) 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座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客服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trading](http://trade.yhfund.com.cn/trading)

移动终端点

直销手机客户端或各大移动应用市场下载“银华生活”手机APP或关注“银华基金”官方微信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66558, 4006783333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

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 2. 其他销售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十四) 基金的存续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十五) 基金的认购费用

### 1. 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所适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M,元)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M<200万元	0.80%
	200≤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笔数

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提出认购该类基金份额申请并成功确认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 (十六)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 1. 本基金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例1:某投资人认购期内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0%,假设这1,000,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0 / (1 + 0.80\%) = 992,063.49元$$

认购费用=1,000,000.00-992,063.49=7,936.51元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2:某投资人认购期内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有效认购款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295.00元,基金认购期结束后,该投资人经确认的A类基

金份额为992,358.49份。

### 2. 本基金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2:某投资人认购期内投资5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500,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9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text{认购份额} = (500,000.00 + 90.00) / 1.00 = 500,090.00份$$

例3:某投资人投资5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有效认购款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90.00元,基金认购期结束后,该投资人经确认的C类基金份额为500,090.00份。

## (十七) 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急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十八)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 (十九) 资金的管理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资金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 二、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 (一) 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 1. 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内,工作日24小时全天接收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其中工作日15:00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募集期内节假日提交的申请按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募集期结束日仅受理15:00之前提交的申请。

#### 2. 开户和认购程序

##### (1) 开立基金账户

1) 办理相应的银行支付卡。

支持本基金网上交易的银行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支付渠道及银联通支持的银行卡。

##### 2) 登录本公司网站开户。

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 3) 选择客户类型。

4) 选择银行卡。

5) 通过银行身份验证或开通基金业务。

6) 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7) 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8) 开户成功。

##### (2) 提出认购申请

1) 进入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登录网上交易。

2) 选择认购基金。

3) 通过银行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投资人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应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起在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投资人接受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认购期结束后才能确认,对于本基金的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为准。

特别提示:

如果投资人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风险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认/申购手续时需要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二)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及认购程序以直销柜台具体业务规则为准。

(三)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三、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 (一)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本公司的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 2. 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内,办理时间为认购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认购业务);募集期末日办理时间延长为9:30-17:00。

####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与认购手续

1)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等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出示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4)《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是二代身份证件,请提供正反面的复印件);  
 7)《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8)《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预留印鉴);  
 9)《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10)机构投资者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还应对并留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如是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面的复印件)。

**特别提示:**  
 ①其中指“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②本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业务办理的申请资料进行调整。  
 ③如果投资人在开户时没有填写《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在首次办理认购/申购手续时需要填写《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直销认/申购申请表》(加盖预留交易印章)、银行存单凭证复印件。

####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500059261889  
 直销专户二: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5342902730269  
 直销专户三: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1010100100258802

在办理认购业务时,需要按照《直销业务办理指南》的要求提供划款凭证,并且建议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款项的用途。

#### 5. 注意事项

(1)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人寄送开户确认书。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部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接受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认购期结束后由本公司公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之日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部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4)基金认购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认购期间,且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详见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清算与交割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份额所有。

#### 五、基金的验资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聘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七、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琳琳	设立日期	2001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7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22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冯晶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300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8.90%)、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00%)、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57%)、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0%)及珠海银华汇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其他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更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成立时间	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	李申		
联系电话	(021)50637111		

#####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销售机构”。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四)登记机构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琳琳		
电话	010-58163000		
经办律师	黎明,施祖华		

#####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华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薛群		
联系人	薛群		
电话	021-31358666		
经办律师	黎明,施祖华		

#####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天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期-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周伟		
电话	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莹,周伟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